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  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貴校廣為宣傳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2/06



1140000371

無附件

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